

公司简称：ST明科

证券代码：600091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2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591号）核准，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00,886,524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5.6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568,999,995.36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,614,094.07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,385,901.29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位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0169003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证券”）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证券”）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83）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户名为：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为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银行账号为：600065507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，在包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。2016年3月31日，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新时代证券、国盛证券及包商银行共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